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68号

当事人：李辉，男，汉族，42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部件改造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照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1月21日04时53分，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26.550' E108° 41.569' 附近海域（属A类渔区，位于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涉嫌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悬挂有“桂合渔83298”号牌（查获时该船牌号被当事人用蛇皮袋进行遮挡，仅能看见“桂合渔”三个字样），当事人当场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桂）船捕（2022）HY-200132号〕，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该船持证人为李辉，船名：桂合渔83298，船体材质：木质，船长29.36米，总吨位197，主机总功率356.8千瓦，作业类型：拖网，作业场所：C3渔区，作业时限2022-06-21到2027-06-20（非禁（休）渔期），渔具名称：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该船为木质结构，驾驶室北斗卫星船载终端设备处于关闭状态，且当事人渔港通显示没有该渔业船舶出港报告记录。该船船舷两侧非法加装防攀爬尖刺，船左右两侧安装有桁杆各一根，每根桁杆尾端用缆绳连接拖网各一张（在执法人员登船前拖网已被当事人砍断沉入海底）；船机舱安装主机 2 台（左主机用皮带连接电球 2 个，右主机用皮带连接电球 1 个）、副机 1 台（副机用皮带连接电球 1 个），左、右主机的电球输出电缆线 2 组，电缆线的末端连接至二层甲板面上的闸刀（电缆线已被当事人砍断）。二层后甲板面放置有闲置的拖网 3 张，执法人员随即对拖网网囊相邻 20 个网目的内径进行测量，测量结果最小值为 26mm（根据《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 号文件规定，单船有翼单囊拖网最小网目尺寸为 40mm，即涉案渔船网目尺寸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三十五）。该船一层甲板面的生鲜柜里养有渔获物皮皮虾、麻虾、螃蟹合计 17.85 千克（活体），船舱冰柜内载有金鲳鱼、沙尖鱼、鳝鱼、明虾、杂鱼等渔获物合计 261.75 千克（死体），渔获物共计 279.6 千克。

执法人员还通过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核实了船上全体人员的持证情况：船上共 7 人，其中 1 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二级船副）、1 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二级管轮）、2 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剩余 3 人均未取得有效的海洋渔业船员证书。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3〕13 号），“桂合渔 83298”最低配员标准为：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故涉案渔船缺少二级船长 1 名、二级轮机长 1 名，即比规定的最

低配员标准少 2 人。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部件改造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照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 **一、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 26.550' E108° 41.569' 海域（属 A 类渔区，位于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进行底拖网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有电球、电缆线等工具；证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登船前将拖网及电缆线砍断沉入海底；证明涉案渔船为木质结构；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

### **二、书证**

（一）对当事人《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几个月前曾使用过涉案渔船二层后甲板面的网具进行捕捞；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部件改造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照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二) 当事人及其他涉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7 份。证明当事人及其他涉案人员的个人身份;

(三) 《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及其所有人; 证明涉案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 证明涉案渔船的作业场所;

(四) 现场取证照片 83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悬挂有“桂合渔 83298”号牌; 证明当事人用蛇皮袋遮挡船牌号; 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证明涉案渔船船舷两侧非法加装防攀爬尖刺; 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皮皮虾、麻虾、螃蟹合计 17.85 千克(活体)以及金鲳鱼、沙尖鱼、鳊鱼、明虾、杂鱼等渔获物合计 261.75 千克(死体), 渔获物共计 279.6 千克; 证明涉案渔船上共 7 人;

(五) 《桂合渔 83298 船上人员持证情况》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六) 《桂合渔 83298 北斗开机及航迹查询说明》2 份。证明涉案渔船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0 时至 11 月 21 日 06 日期间北斗系统未开启; 证明涉案渔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00 时至被查获期间, 除 3 月份和 10 月份无北斗航迹外, 其余月份均有航迹显示, 位置均显示在北海地角港;

(七) 《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桂合渔 83298 船涉案渔获物拍卖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各 1 份。证明涉案渔获物的拍卖成交价为 1379 元; 证明涉案渔获物已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八) 《合浦县渔船检验中心关于协助调查核实涉案船舶相关信息的复函》2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舷两侧的防攀爬尖刺



系船主未经审批擅自改装，不符合渔业船舶检验检测相关规定；证明涉案渔船机舱内右主机带动的 1 台发电机（电球）和左主机带动的其中 1 台发电机（电球）系船主未经审批擅自加装，不符合渔业船舶检验检测相关规定；

### 三、鉴定意见

《钦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鉴定书》2 份。证明无法鉴定涉案渔船所使用的捕捞渔具为电鱼工具；证明涉案渔船二层后甲板面上放置的网具网目小于最小网目尺寸，属违规渔具。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部件改造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海洋

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附件 4

##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 岗 位 | 船 舶 类 型                         | 最 低 配 员                              |
|-----|---------------------------------|--------------------------------------|
| 驾 驶 | 船长 $\geq 45$ 米远洋渔业船舶            |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2 名           |
|     | 船长 $\geq 45$ 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
|     | 36 米 $\leq$ 船长 $< 45$ 米         | 二级船长 1 名、二级船副 1 名                    |
|     | 24 米 $\leq$ 船长 $< 36$ 米         | 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
|     | 12 米 $\leq$ 船长 $< 24$ 米         | 三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航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可不配） |
| 轮 机 | 主机总功率 $\geq 3000$ 千瓦            |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
|     | 7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                   |
|     | 4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750$ 千瓦  | 二级轮机长 1 名、二级管轮 1 名                   |
|     | 2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450$ 千瓦  | 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
|     | 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250$ 千瓦   | 三级轮机长 1 名                            |
| 机 电 | 发电机总功率 800 千瓦以上                 | 电机员 1 名，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
| 无 线 | 远洋渔业船舶                          | 无线电操作员 1 名，可由持有全                     |

|   |                  |                                          |
|---|------------------|------------------------------------------|
| 电 |                  | 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br>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br>兼任 |
|   | 船长<12 米或主机<50 千瓦 | 机驾长 1 名                                  |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需要，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

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依法与渔业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不得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



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部件改造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照规定标写船名船号，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第三十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
- （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
- （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
- （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
- （五）逃避、抗拒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

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

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部件改造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未按照规定标写船名

船号，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且在执法过程中，为逃避检查，当事人采取了用蛇皮袋遮挡船牌号、在船舷两侧非法加装防攀爬尖刺、将船尾的电缆线与拖网砍断后抛入海中等一系列阻挠执法的行为，这些行为符合《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四）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第（五）项：“逃避、抗拒检查的。”的规定，应从重处罚。故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一、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部件改造渔业船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二节序号49（1）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改造渔业船舶”则“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强制拆除非法改造的部件（防攀爬尖刺2套、私自加装的电球2个）；2. 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3800元）。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附件：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 代码1207）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记3分，并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

三、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7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2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当事人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7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3人以上，或船上无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及招用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二者择一重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四、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附件：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 代码1206）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记3分，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

五、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标写船名船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和《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附件：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 代码1210）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二节序号42（1）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改正的”则“处500元以上（不含本数）8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记3分，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元）。

六、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二节序号30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则“处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七、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

(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8(2)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没收渔获物共计279.6千克,其中皮皮虾、麻虾、螃蟹合计17.85千克(活体)(已放生),金鲳鱼、沙尖鱼、鳊鱼、明虾、杂鱼等渔获物合计261.75千克(死体)(已拍卖,拍卖所得款1379元);2.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元);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没收渔获物共计279.6千克,其中皮皮虾、麻虾、螃蟹合计17.85千克(活体)(已放生),金鲳鱼、沙尖鱼、鳊鱼、明虾、杂鱼等渔获物合计261.75千克(死体)(已拍卖,拍卖所得款1379元);2.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及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二者择一重罚如下:1. 没收渔获物共计279.6千克,其中皮皮虾、麻虾、螃蟹合计17.85千克(活体)(已放生),金鲳鱼、沙尖鱼、鳊鱼、明虾、杂鱼等渔获物合计261.75千克(死体)(已拍卖,拍卖所得款1379元);2.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9000 元)。

综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多项规定，且涉案渔船二层后甲板放置有 3 张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三十五的拖网，故本机关对当事人共记 9 分，对上述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一、强制拆除非法改造的部件（防攀爬尖刺 2 套、私自加装的电球 2 个）；

二、没收渔获物共计 279.6 千克，其中皮皮虾、麻虾、螃蟹合计 17.85 千克（活体）（已放生），金鲳鱼、沙尖鱼、鳝鱼、明虾、杂鱼等渔获物合计 261.75 千克（死体）（已拍卖，拍卖所得款 1379 元上缴国库）；

三、没收涉案渔船二层后甲板放置的拖网 3 张；

四、罚款人民币贰拾万陆仟陆佰元整（¥2066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